

债券简称：13 金特债

债券代码：1380202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2013 年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 金特债，债券代码：1380202）将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 债券简称：13 金特债；
- 4、 债券代码：1380202；
-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5.5 亿元；
-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10%；
-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 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及提前偿还本金兑付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提前兑付日：2018年5月23日；
-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
- 3、债券面值：100元；
- 4、债券提前兑付净价：60.00元；
- 5、银行间托管量：547,458,000元；
- 6、银行间提前兑付量：547,458,000元
- 7、每张债券应记利息：6.10元；
- 8、每张债券补偿利息：0.00元；
- 9、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text{银行间托管量}/100) \times \text{债券兑付净价} = (547,458,000 \text{元}/100) \times 60.00 = 328,474,800 \text{元}$ ；
- 10、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text{银行间托管量}/100) \times \text{应计利息} = 547,458,000 \text{元}/100 \times 6.10 = 33,394,938.00 \text{元}$ ；
- 11、银行间托管量兑付金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328,474,800元+33,394,938.00=361,869,738元；
- 12、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2日；
- 13、根据《2013年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将于2018年5月23日对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的全部托管量进行提前兑付，即视为各债券持有人在2018年5月9日至5月15日回售登记期间所发出的回售指令无效。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

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兵兵

地址：新疆和静县铁尔曼区

联系电话：0996-5380888

2、 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鲁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321084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